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蔡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蔡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蔡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2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
03 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依上述說明，足認本件聲請於法
05 相符，應予准許，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手段、所侵害
06 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
07 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
08 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10 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
11 何折抵之問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宜注意在
12 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俾免受刑人誤會。又附表編號1所示
13 之罪併科罰金部分，並無宣告多數罰金，須定其應執行刑之
14 情形。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6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余玫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